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

複審項目一覽表

(一) 本系複審項目及配分比例、同分參酌順序。

複審項目 (佔總成績比率)	評分參考標準	同分參酌 順序
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 成績 (40%)	1. 報名表 2. 113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(1) 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或上學期班排名為 前 25% 。 (2) 上學期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 上且在學期間無記小過以上 紀錄。	2
面試(60%)： 教育理念、未來展望等	如：教育理念、服務抱負、表達 能力、儀容舉止等。	1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

面試時間表

日期：114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20 分(必要時順延)

地點：國文系系館一樓國研 A 教室

入場 順序	時間	名單 (系級為 114 學年度)			備註 (前次受獎學年度)
1	16 : 30—16 : 35	國四甲	徐○達	S1142045	113
2	16 : 35—16 : 40	國四甲	吳○錦	S1142015	113
3	16 : 40—16 : 45	國三甲	侯○沅	S1242012	
4	16 : 45—16 : 50	國三甲	馬○惠	S1242005	
5	16 : 50—16 : 55	國四甲	饒○菱	S1142008	
6	16 : 55—17 : 00	國二甲	陳○珊	S1342035	
7	17 : 00—17 : 05	國三甲	楊○致	S1242016	
8	17 : 05—17 : 10	國二甲	陳○奕	S1342024	
9	17 : 10—17 : 15	國四甲	陳○儀	S1142009	
10	17 : 15—17 : 20	國四甲	邱○桓	S1142034	
面試結束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考生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文件應試，於面試前10分鐘報到並在考生休息區等待叫號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- 2.每場次面試時間為5分鐘，結束前1分鐘按一短聲，時間到時按兩長聲。
- 3.面試時間若與課堂衝突，請依學校規定自行向授課教師完成請假手續。
- 4.面試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面試事宜，如有異動以國文系網頁公告為準。

